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素蒨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素蒨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張素蒨因與羅秀令之配偶曾衍銓素有糾紛，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8日下午4時30許，在屬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南投縣埔里鎮大城路與大城路166巷口處，對羅秀令辱罵「趁食查某（臺語）」等語，足以貶損羅秀令之名譽。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羅秀令（下稱告訴人）及證人劉育君（下稱證人）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依前開規定，對被告應認無證據能力。

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係鑒於我國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依法有訊問證人、鑑定人之權，且證人、鑑定人原則上必須具結，其可信性極高，而以具結已足以取代被告反對詰問權信用性保障情況之要件，在立法政策上，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特予承認其具有證據能力。亦即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

01 所為之陳述，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僅於顯有不可信之情況
02 者，始例外否定其證據能力。是當事人若爭辯存有此種例外
03 情況者，必須提出相當程度之證據資料加以釋明（例如陳述
04 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外力干擾等，以為判斷之依據，並
05 非對其陳述內容之證明力如何加以論斷），非許空泛指摘
0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7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7 查證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業經檢察官依法告以
08 偽證責任，並命其具結，本院亦查無相關證據可認檢察官有
09 何違法取證情形，客觀上應認其作成時，尚無顯不可信之情
10 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認證人於檢察官
11 訊問時所為之證述，自有證據能力。

12 三、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
13 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
14 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
15 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
16 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7 貳、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張素蓓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我否認犯
19 行；不可以說有證人就說我有犯罪，我有到轄區派出所調監
20 視錄影，跟我說那裡照不到等語(院卷第32頁)。經查：

21 (一)被告、告訴人及告訴人之夫曾衍銓間素有糾紛，有臺灣南投
2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偵字第3831號起訴書及112年偵字第
23 8501、9356號不起訴處分書、手機畫面截圖各1份(警卷第27
24 至29頁，偵卷第13至14頁、第61至64頁)在卷可考。

25 (二)證人於偵訊中證稱：我不清楚張素蓓、羅秀令及曾衍銓間有
26 無糾紛；於112年7月28日下午4時30分許，在南投縣埔里鎮
27 大城路與大城路166巷口處，有聽到張素蓓對羅秀令罵：
28 「趁食查某(臺語)」；街訪鄰居當時都在那邊準備倒垃圾
29 等語(偵卷第89至90頁)，核與證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2
30 年7月28日下午4時30分，我人在南投縣埔里鎮大城路與大城
31 路166巷口處；我當天之所以在那邊是因為4點半垃圾車會過

01 來；我確實有聽到張素蒨對羅秀令罵「趁食查某（臺
02 語）」，我雖然不認識張素蒨及羅秀令，可是我認得他們的
03 臉等語(院卷第89至95頁)相符。觀之證人上開證述，就前因
04 後果、細節均證述一致，無任何抽象、避重就輕或誇大情節
05 之說詞。況證人與被告並無仇隙，當無刻意構陷被告之動
06 機，且證人上開所證均經具結作證，應無甘冒偽證罪責而為
07 不實證述之動機，是證人之證述應堪採信。

08 (三)又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問：我有指名道姓妳這
09 四個字不禮貌的行為嗎？我們兩個有對罵嗎？)妳當場指名
10 羅秀令就是我，還有指著我說，我在哪裡賣魚，不要去跟我
11 買，賣什麼臭魚，你這「趁食查某（臺語）」，都在我們第
12 三市場阿隆海產店對面，還點名我、還指著我等語(見院卷
13 第96至101頁)，核與證人上開所證述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
14 疑人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17至21頁)在卷可考。足認被告確
15 於112年7月28日下午4時30許，在屬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
16 共聞之南投縣埔里鎮大城路與大城路166巷口處，對告訴人
17 辱罵「趁食查某（臺語）」等語，應屬無訛。

18 (四)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
19 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
20 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
21 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
22 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
23 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
24 受保障者；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
25 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
26 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
27 活之常態。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
28 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
29 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
30 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憲法法
31 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然「趁食查某」乙

01 詞，意寓「妓女、應召女郎、以賣淫為生的女人」。是被告
02 於上開時地以「趁食查某(臺語)」辱罵告訴人，考量兩人素
03 有糾紛，告訴人實未與被告發生激烈衝突之事件情狀，可知
04 被告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人之行為，顯係有意直接針對告訴
05 人之名譽予以恣意攻擊，而非僅因衝突當下情緒失控所致之
06 一時失言，且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些言語之認知，係蔑視他
07 人之人格，貶抑其人格尊嚴，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
08 涵意，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09 受之範圍，該言語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屬文學、
10 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
11 堪認被告上開行為確屬公然侮辱無訛。

12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不構成犯罪，不足採信。本案事證
13 明確，被告上開公然侮辱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部分：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然以足以貶損名譽之
17 言語公然辱罵告訴人，有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所為實屬不
18 該，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9 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另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0 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稱高中畢業、從事社團零售業、經濟
21 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2 金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何玉鳳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廖健雄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9 下罰金。